

# 讓上帝作上帝

經文：出埃及記二十 1-6；列王記下十七：16-17；  
約翰福音四：24，十四：9, 11a

鄭文選牧師

## 【引言】

弟兄姊妹，平安。

從上週開始，我們進入十誡的系列講道。我問大家一個問題，教會今年的目標是什麼？「在愛與真理上成長，在恩惠與自由中茁壯。」請問當你認為十誡和「愛」、「真理」、「恩惠」、「自由」這四個詞，哪一個最接近？我想可能大部分的人會認為是「真理」。但是大家記得最重要的真理是什麼嗎？就是「上帝因著恩典無條件地愛我。」而另一方面，真理能使人得自由。因此，雖然一般人一想到十誡，可能馬上聯想到「必須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這樣的規條，感覺上帝給人很多限制，但我盼望在這一系列的講道中，大家也能夠更多體會十誡中所透露出來的，上帝的愛、恩典以及期望我們得自由的心意。有一本討論十誡的書，副標題是：「通往自由人生的路標。」和你旁邊的人說：「十誡是要使我們得自由的。」

十誡的序言「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廿：2）指出一件事：十誡是源自於上帝對他子民的關懷。上帝將十誡作為「指示」賜給他們，與祂對這個民族的拯救行動是一致的。這十句話表達了祂對他們的擔心，希望他們能在自由的國度裡好好生活，真的有奶與蜜湧流出來，結出生命的果實。上帝已將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祂還要幫助他們在應許之地仍能保有自由。「上帝並不只是以一個偉大的拯救者的形像出現，祂還是一個充滿母性溫柔的上帝；就像一隻母鷹將牠還不會飛的孩子背著，飛到空中，讓他們呼吸自由的空氣，學習自己飛翔。祂就像一個母親照顧她的孩子一樣，是一個關心人的上帝。祂要用十誡繼續如父母般地照顧祂的子民。這些誡命彷彿就像老鷹的翅膀，上帝藉著它們不斷地帶領我們從奴役之地走出來，進入自由的國度。」申五：29 上帝說：「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上帝帶著愛頒佈十誡，目的是希望我們得福、得自由。

我們先一起禱告。

## 【本文】

教會傳統上，對於十誡有三七、四六兩種不同的分法：前者將後者的頭兩誡不可有別的神與不可雕刻跪拜偶像當作同一誡，後者則將前者最後兩誡不可貪戀人的妻子與不可貪戀別人的家產當作同一誡。

	天主教及馬丁路德（採三七分）	改革宗（採四六分）
1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雕刻、跪拜偶像。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2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	不可雕刻、跪拜偶像。
3	當守安息日。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
4	當孝敬父母。	當守安息日。
5	不可殺人。	當孝敬父母。
6	不可姦淫。	不可殺人。
7	不可偷盜。	不可姦淫。
8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不可偷盜。
9	不可貪戀人的妻子。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10	不可貪戀人的家產（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不可貪戀。

我和 Paul、博真討論的結果，決定採四六分的方式來講道。但是從十誡的不同分法，可以知道第一、二誡是密切相關、不可分割的，因此今天的信息也會有部分與上週重疊。如果真要將頭兩條誡命區別出來，可以說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強調的是上帝的「獨一性」，而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強調的是上帝的「超越性」。第一誡提醒我們不要把偶像（非神）當成上帝（真神）；第二誡則警戒我們不要把上帝（真神）變成偶像（非神）。因為這兩者都會使我們被網綁，不能享受自由的生命。

## 一、不要把偶像當成上帝（勿把非神當真神）

### （一）不要倚賴非神（從倚賴的角度來看）

馬丁路德對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的解釋是：「我們當敬畏、敬愛、倚賴上帝過於萬物。」但為什麼上帝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呢？因為如果我們倚賴萬物過於倚賴神，把非神當成真神來倚靠的話，會愁苦、會有麻煩。詩十六：4a「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原文沒有「神」那個字，就是說以任何別的代替耶和華的，愁苦必定加增。當我們把別的人、事、物當成上帝，不是我們傷害那個人、事、物，就是被那個人、事、物所傷害。因為你若把不是上帝的東西當上帝，你就會對他有期待，你把對上帝的期待、壓力放在他身上，他一定會被壓碎！例如你如果把父母、朋友、當上帝，對他們有其不切實際的要求，就會壓傷他們；反過來說，因為你對他們有過多的期待，而他們不能滿足你的期待時，你又會因此傷心、難過、絕望。「讓上帝作上帝，就是讓上帝成為我們最深的倚靠。」

我們怎麼分辨某件事情或某樣東西是否成為我們的偶像呢？如果擁有它會讓我們感到很快樂，而無法擁有或失去它就會讓我們感到痛不欲生，常常就是我們的偶像。耶和華上帝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進入了自由，祂賜下的第一條誡命就是要護衛自由。

## (二) 不要以非神來定義自己（從自我定位的角度來看）

如果敬拜別的神明，就會使人變得依賴並受綑綁。以色列人的歷史一再告訴他們，如果他們同時敬拜迦南的神明，也在山頭上敬拜巴力，就會使自己成為奴隸。對我們而言，現今的神明不叫巴力，也不叫亞斯他錄女神，而是成功、產業、財富、聲望、享受和榮譽，如果我們沒有讓上帝在我們心中做上帝，其他的神明便會趁虛而入，我們就會變得很在乎別人對我們的看法，非常重視他們的意見，希望能獲得他們的贊同，受到他們的關注，內心就不再自由了。如果上帝在我心中作上帝（Let God be God），我自己才會成為我自己（then I will be me）。當我們讓上帝來當上帝時，我們才能夠成為真正的人。上帝是我們得到真正自由的保證，偶像卻會漸漸奴役人心。和旁邊的人說：「勿把非神當真神」。

上帝藉著「你不可有別的神」這個指示，來保護我們不要再為自己套上新的束縛。如果我們沒有將上帝放在我們生命的中心，就會有成千上百的偶像侵入我們的心，佔據了上帝應有的位置，然後就會有很多想法開始奴役我們，像是：別人是不是比我們富有？他們是不是比我們聰明？或是，他們是不是長得比我們好看？而我們就會成為這個偶像的奴隸，就像意見調查一樣，我們就會根據我們受人喜愛的程度來定義自己。這樣的人生就失去了自由與尊嚴，我們會一直生活在恐懼之中，擔心別人會怎麼看我。

如果我們聽從上帝的教導，以上帝為上帝，就不會強迫自己要去聽某些人的話，或是極力的要得到某些主流團體的認同。上帝是一位帶領人走向自由的上帝，而其他的偶像則是要人成為他們的奴隸。「讓上帝作上帝，就是讓上帝成為我們生命的中心。」

## 二、不要把上帝變成偶像（勿貶真神為假神）

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強調的是上帝的「超越性」，不可為自己造任何代表上帝的像，或用任何方式來描繪上帝的形像，因為這是矮化、物化了上帝。上帝絕不是人類的創造物，祂是萬物的創造主。出卅二：4-7「4 亞倫從他們手裡接過來，鑄了一隻牛犢，用雕刻的器具做成。他們就說：以色列啊，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5 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6 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7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下去吧，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這裡他們不是去拜巴力還是亞斯他錄，亞倫宣告說：要向耶和華守節。他們以為是獻燔祭和平

安祭給耶和華。他們的錯誤是將金牛犢當成耶和華。耶和華說：他們已經敗壞了。

真正的問題在哪裡呢？在於人想要操縱上帝、塑造上帝。原罪就是以自我為中心、驕傲的罪，自己想作上帝，掌管一切。上帝禁止以色列人為自己雕刻神像，因為上帝並不是人所能支配、祂是完全不一樣、完全超乎人的想像之外的。

這也是為什麼上帝不許以色列百姓算命、占卜、用法術，因為這些都在試圖控制上帝、想要操縱神。但事實上，這一切行為卻是把自己賣給了偶像。王下十七：16-17「16（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 神的一切誠命，為自己鑄了兩個牛犢的像，立了亞舍拉，敬拜天上的萬象，事奉巴力，17 又使他們的兒女經火，用占卜，行法術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他的怒氣。」這裡說當我們去算命、卜卦的時候，是一種賣身的行動，是把自己賣給了偶像，是在跟偶像行淫亂，與偶像結合在一起。屬靈的淫亂會讓你被仇敵魔鬼給綑綁住。

再一次提醒大家，或許還沒信主前，我們的背景會去拜拜、算命、玩紫微斗數，年輕人可能喜歡看星座，但是現在我們要丟棄這一切，假神的名連提都不要提，任何與算命有關的事都不要接觸，看到有關占星術的書就要丟開。或許有人說牧師你太古版了，這只是一種流行文化而已，現代人剛認識除了問名字工作外，都還會問星座。當時以色列人是游牧民族，迦南人是農業社會，農業社會的文化比游牧社會的文化高等，所以以色列人也受到很大的壓力，要拜迦南人的神、要跟從他們的強勢文化，才是進步、才會高人一等、才顯得優越。但我們敬畏神的人，要拒絕這一切，我們的上帝才是超越這一切的。

上帝是人無法描繪，完全超過人想像、全然不同的一位；那麼，我們要如何認識祂呢？怎樣才不會將上帝物化、矮化呢？

### 三、透過耶穌基督敬拜上帝、享受自由生命

約四：24「神是個靈（或無個字），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意思是要以靈和真理來敬拜他，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要有正確的敬拜，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必須有聖靈和啟示。約一：18「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西一：15「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 神的像。」來一：3「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我們不能以自己的想像和喜好來塑造，而要「讓上帝做上帝，就是不要試圖扭曲上帝、操縱上帝。讓上帝就是上帝（Let God be God），讓上帝啟示祂自己。」而上帝最清楚的自我啟示就是耶穌基督，約十四：9，11a「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

這裡的看見是一種帶著信心的新觀點，看見耶穌就是看見上帝，並非指著看到一個固定的圖像，而是一種「關係」。耶穌教導我們上帝是天上的父親，這是一種關係

的圖像，而不是具體的圖像，藉著耶穌，上帝成為我們的天父，成為我們的神。

馬丁路德曾說：假如我們在火裡找上帝，火會把我們燒死；在水裡找上帝，水會把我們淹死；在石頭裡找上帝，石頭會把我們砸死；在繩子裡找上帝，繩子會把我們吊死—所找到的都只是偶像，都是受造物，這些東西會害了我們。可是如果我們在耶穌基督裡，一定可以找到上帝，而後我們在去接觸那些受造物時，便可以自由的運用它們—我們可以把繩子垂入井中打水，再用火把水燒開，然後泡一杯咖啡，一邊敬拜上帝，一邊享受咖啡。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找到神以後，神就會幫助我們和祂所造的萬物連結的非常和諧，使我們可以享受它們所帶來的祝福。

## 【結語】

唯有當我們不把受造物當上帝，把上帝當上帝的時候，我們才能享受這些東西所帶來的祝福。不讓世上的東西傷害我們的最好辦法，就是把它交在全能上帝的手中，這樣我們所愛的就會非常安全，彼此間也會有合宜的關係，它不會網綁我們，我們也不會網綁它，使我們可以過一個自由且蒙受祝福的生活。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是：你渴望神得榮耀勝於一切嗎？若是你一心想尋求神的榮耀，你會成為一個非常自由的人，不會被轄制，這是讓我們脫離偶像轄制的最重要方式。

當我們求神的榮耀時，就能把自己從網綁中救拔出來，而不會有患得患失的心，因為我們的注意力完全從自己裡面跳脫出來，放在神的身上，這就是在基督裡面的自由。而且我們也不需要透過算命、占卜、改運、星座等方式來預知或影響自己的未來，因為我們的命是在神的手中，沒有人可以掌握我們的命運。「我們的人生是一場冒險的旅程。你將發現更多新的自己，你與上帝同行的故事是個開放的故事，上帝會引領你獲得自由。祂也會讓你從自定的形像中解放出來，給你更多的空間。不要任意固定自己的形像，你的形像到生命結束前都會不斷改變。」

上帝透過第一、第二誡教導我們，當我們讓上帝作上帝的時候，我們就會得著真正的自由。祝福每一位弟兄姊妹，打開心讓上帝作上帝，體會到生命的自由、開闊與豐盛。✠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傳道人：鄭文選牧師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http://www.gnglc.org.tw)

黃博真傳道

電話：25700564、0952570564 傳真：25700565 E-mail：[gngchurch@so-net.net.tw](mailto:gngchurch@so-net.net.tw)